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9号

罪犯史洪彬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5月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青冈县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7月30日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10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洪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预缴4000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36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张三友撤回上诉，维持石狮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81刑初1004号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止，共18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837.9分，折合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系车工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已足额履行所有财产刑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洪彬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史洪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